

金門縣稅務局辦理 109 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機關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申請人	申請人繳納期限屆滿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	1 天
	2. 受理	財產稅科 電子作業科	親自到本局辦理或以郵寄申請案件者。	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財產稅科審核 電子作業科	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5 天
	3.2 是否補正	申請人	申報書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補件，逾期未依限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
	4. 審核	財產稅科 電子作業科	將公文、相關文件等陳核決行。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財產稅科	經核判核准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請人。	1 天